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山县供销合作社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罗山县供销合作社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罗山县供销合作社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罗山县供销合作社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农村经济和供销合作工作的方针、政策；引导实施全县农村商品流通的政策与规定；研究制定全县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

（二）积极参与农业产业化、协同有关部门大力推进专业合作社、村级综合服务社、城市消费合作社和专业批发市场体系建设，为农业、农村、农民提供综合服务，促进城乡商品流通和市场经济的发展。

（三）指导全县供销合作色的业务活动；进一步深化棉花和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制改革，放开搞活棉花、农资企业；加强对烟花爆竹、废旧物资等特殊商品的经营管理；抓好系统的储运安全和安全统筹工作；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技术交流、促进供销合作社经济的发展。

（四）监督检查本系统的经营方向、经营作风、财务收支、以及工作人员遵纪守法行为，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五）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及主要职责**  
    根据上述职责，县供销合作社内设1室4股。  
    （一）办公室  
   研究、起草全县供销社工作的规范文件及重要的综合性材料；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和决定事项的督办落实；负责文秘、机要、保密、档案、信访、目标管理、政务信息工作；负责机关后勤管理和机关经费的使用管理工作；负责本机关和企业的体制改革工作；协助主要领导处理日常工作，保证机关安全和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综合协调县社机关股室工作。  
    （二）业务股  
   负责协调全系统业务工作、物价工作，抓好棉花、农资产品的购销、调、存，搞好系列化服务；负责全系统的防汛、抗旱、救灾工作，综合经营管理烟花爆竹及各种经营业务。  
    （三）财务监审股  
   指导系统财务、会计工作，推动财务管理的科学化；参与县社体改和目标管理。负责经济目标任务的测算、监控和考评；监督安全统筹等专项政策性资金的使用；负责本系统财务人员的培训，做好县社直企业费用入账前的稽核工作；对县社直属企业财务管理及会计基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县社资金及机关经费管理工作；维护党纪、国家行政法规和其他重要规章制度贯彻执行；检查和处理社直系统党员和干部职工违法违纪行为，受理对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和申诉工作；负责检查、监督本系统的普法教育工作；宣传贯彻审计法规和有关政策；指导全县供销社系统的内审工作；负责县社直系统的目标审计；负责企业经理任中和离任的审计；负责县社系统经济责任审计、资产使用及租赁收入审计和各种专项审计。  
    （四）政工股  
   负责全系统思想政治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协助县社党委抓好干部职工队伍建设和群团工作；负责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组织、宣传、老干、统战、人大政协和联络工作；负责工会、计划生育工作；负责系统党风党纪教育、勤政廉政的和行政检查工作，指导系统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负责系统法律法规宣传、法律服务和安全监督管理。

（五）安全工业股

负责全系统的安全生产经营和管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办工业安全统筹工作。

**第二部分 罗山县供销合作社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供销合作社2018年收入总计94.4万元，支出总计94.4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73万元，减少2%。主要原因：人员退休，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供销合作社本年收入合计9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4.4万元，占100%。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供销合作社本年支出合计9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4万元，占89.41%，项目支出10万元，占10.5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4.4万元。与 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73万元，减少2%。主要原因：人员退休，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供销合作社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9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事业运行支出76.14万元，占80.66%；基本养老保险支出9.13万元，占9.67%；医疗保险支出3.65万元，占3.87%；住房公积金支出5.48万元，占5.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罗山县供销合作社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4.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6.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4.69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2.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项目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救助经费1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罗山县供销合作社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与2017年预算相比有所降低，主要原因响应党的号召节约开支。

**（一）因公出国（境）费**

罗山县供销合作社2018年没有因公出国（境）人员，2018年预算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罗山县供销合作社没有公务用车，2018年预算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

**（三）公务接待费**

2018年预算没有批复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罗山县供销合作社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罗山县供销合作社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总额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罗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